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4〕7号

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资源管理项目计划的通知

榆阳区、神木市、横山区、米脂县水利局，市水资源中心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8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53.2 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接入取水单位取水在线监测计量、农业灌溉机井“以电折水”样本井在线监测等设施建设。

二、各有关县市区、市水资源中心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调整项目计划，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，自行提高项目建设标准；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2024-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县市区、市水资源中心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四、各有关县市区、市水资源中心，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和统计制度相关要求，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。

五、资金预算已通过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145 号文件下达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计划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区/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本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备注
	合计		253.2	
1	(榆林市水资源中心) 市本级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	新建、改建、接入农灌井取水口4处“以电折水”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27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1处灌区在线监测设施建设	40.0	
2	榆阳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	新建、改建、接入13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1处灌区在线监测设施建设	30.0	
3	神木市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	新建、改建、接入农灌井取水口1处“以电折水”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58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	71.2	
4	横山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	新建、改建、接入农灌井取水口19处“以电折水”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46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、1处灌区在线监测设施建设	100.0	
5	米脂县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	新建、改建、接入10处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	12.0	

